海通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香港德辅道中 189 号
李宝椿大厦 22 楼
传真: (852) 2530 1689

账户号码: 0 2 - | | | | | | | - | | |

敬启者:

本人(于海通国际证券之账户名称) _____
现要求 贵公司代本人于**『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开立一个以本人名义(英文/拼音) _____ 的专用境外汇款账户，以供本人汇款并转账至本人于贵公司开立之上述证券账户之用。

敬请完成辨理后，以短讯发送到本人于贵公司登记的手机号码通知本人该中银(香港) 指定境外汇款账户(收款人)名称及账户号码。本人于海通国际证券登记之手机号码为: _____

当本人取消在贵公司开立之上述证券账户时，请贵公司同时取消本人的中银(香港) 指定境外汇款账户。

_____
客户签署
日期:

请注意:

1. 上述账户将于海通国际证券客户服务部收到阁下之申请后三个工作天内开启，届时会以短讯形式通知阁下之境外汇款账户号码。
2. 上述账户只接受港元、美元及人民币汇款，汇款将会自动存入证券账户内的香港市场。其它货币的汇款将被自动兑换成港元并存入证券账户内的香港市场。
3. 为确保资金能成功存入至 阁下的中国银行(香港)指定境外汇款子账户，客户于存款或汇款到该账户时于收款人名称前务必填上「HTI-」。如 阁下之英文名称为 Chen Dawen，则须于收款人名称一栏填上 HTI-Chen Dawen，否则中国银行(香港) 会拒绝接受该笔款项。

For Official Use Only

SV By	Input By	Check By
Name:		
Date:		